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54 號

請　求　人　吳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黃○○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○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」，擅自惡意洩漏醫療病歷，讓被告對請求人調侃與諷刺，以因果關係之「相當性」而否定精神科醫師專業，其心證牛頭馬尾，充分展現「奇葩恐龍」的自傲，請求人因腦內器官受損，心靈侵蝕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請假上百天等主張及損失，受評鑑法官忽略及敷衍帶過，判賠新台幣 10 萬元，係羞辱請求人。為此，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…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

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)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保障法官個案法律見解之形成空間，並非代表司法不受制衡，實則，當事人對於個案裁判如有疑義，或不服裁判結果，審級救濟制度諸如上訴、抗告或再審，業已賦予當事人挑戰、推翻原裁判之理性論辯管道，當事人自應循審級救濟制度以確認原裁判是否違法。綜上所述，法官於審理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，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，且本會既非法院之上級審，當事人如不服裁判結果，或對於裁判內容存有疑義，應另循審級救濟制度之方式為之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綜觀請求評鑑意旨各節，無非係不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所為認事用法之判斷，然受評鑑法官就請求人之主張有理由及無理由之部分，已於判決理由論述綦詳，乃受評鑑法官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，綜合全案卷證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為法官審理個案所為之法律見解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另按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」、「當事人提出

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，他造得請求閱覽；所執原本未經提出者，法院因他造之聲請，應命其於五日內提出，並於提出後通知他造。」、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」、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120條第1項、第242條第1項及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，當事人於訴訟上提出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等，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且他造亦得向法院聲請閱覽卷內文書，故無論係當事人提出，或經法院調查取得之文書證據，他造當事人得以聲請閱覽卷宗之方式獲悉其內容，又基於審理集中化及防止對於當事人造成突襲，法院本於訴訟指揮權及闡明權之行使，得通知當事人閱覽卷宗，亦得當庭提示卷內證據資料予當事人閱覽後，分別請兩造當事人表示意見。準此，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擅自惡意洩漏醫療病歷全部隱私，讓被告對其調侃與諷刺云云，惟如前述，請求人之病歷資料，無論係當事人自行提出或經法院發函調取，均屬卷內之文書證據，應予他造當事人獲悉其內容並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尚難以此遽謂受評鑑法官有惡意洩漏等情事，核其主張，為無理由，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五、綜上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節，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、請求

顯無理由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8　月　１１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8　月　１７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俊　宏